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00%股本權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6,780元。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受達仁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達仁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僅達仁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集團及靈寶華鑫集團的財務資料、靈寶華鑫集團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6,780元。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靈寶華鑫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將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資產為本公司所持有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2,558,196,780元乃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以下的較高者：(i)二零一七年靈寶華鑫純利約人民幣255,800,000元的10倍市盈率(摘錄自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及(ii)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三十日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進行評估的初步指示性估值人民幣2,320,000,000元。戴德梁行之完整估值報告將載於就出售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此外，於釐定代價時，訂約方已考慮(i)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其淨資產約人民幣949,000,000元)，及(ii)中國銅加工行業的整體市場環境。

付款安排

代價須償付如下：

- (i)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起計3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即按金(「按金」))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公司賬戶」)。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倘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起計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350,000,000元(「首筆付款」)至公司賬戶。由於本公司已將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首筆按金僅可用以解除有關靈寶華鑫股本權益的質押。除非買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收到首筆付款後10至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完成解除有關質押。
- (iii) 自靈寶華鑫股權解除質押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靈寶華鑫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申請登記(「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完成有關登記後，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將為買方。於申請過程開始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第二筆付款須支付至一個獨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於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當日，第二筆付款將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第二筆付款將計算如下：

第二筆付款 = 代價*60% - 按金 - 首筆付款

- (iv)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託管賬戶支付代價餘額，即代價的40%。於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2至4個月內，本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任何擔保(載於股

權轉讓協議附表一)須予(i)償付，或(ii)按合適方式另行處理。股權轉讓協議附表一所載的有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擔保一經償付或另行處理，本公司及買方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確認。於發出有關書面確認後5個營業日內，代價餘額由託管賬戶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v) 買方須確保靈寶華鑫將履行其有關上文(iv)所載本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任何擔保的責任。

倘本公司(i)未能於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後60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未能於收到首筆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解除有關質押，除非買方同意延期，本公司須於有關未能行事後兩個營業日內退回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並賠償由上述事項所造成的直接損失。

過渡期內的安排

過渡期指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至本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截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當日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任何擔保經已償付當日為止的期間。於過渡期內，其中包括：(i)靈寶華鑫於過渡期內錄得的溢利或虧損(包括累計未分派溢利及資本儲備)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ii)靈寶華鑫將受到本公司管理及；(iii)本公司須就靈寶華鑫的重大事項知會買方。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履行批准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本公司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允諾，批准或無異議，且須獲買方及靈寶華鑫集團的內部批准。

若出售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按計劃進行，此次出售將於買方支付價款剩餘部分後完成。

有關靈寶華鑫的資料

靈寶華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靈寶華鑫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撓性覆銅板。

以下概述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04,521	1,791,968	2,481,511
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 權益)	340,445	449,789	1,194,18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898	126,890	298,603
除稅後溢利	38,532	109,344	255,820

摘錄自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誠如「股權轉讓協議 — 付款安排」一節所披露，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已由本公司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以讓本公司取得長期融資租賃備用信貸人民幣400,0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期約七年。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力設備及能源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買方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深圳市華信鼎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其持有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83260000股，持股比例約為51.7%。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達仁的間接控制企業。達仁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偉東先生。王偉東先生並未全資擁有達仁。達仁並無直接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買方、其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與任何9名認購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提述)及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提述)並無任何關係。達仁、其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另一名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靈寶華鑫的任何股本權益，而靈寶華鑫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靈寶華鑫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816,000,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收益即以下兩項之總和：(a)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約人民幣2,558,200,000元；及(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保留溢利金額約人民幣210,900,000元，減(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人民幣949,000,000元；及(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而估計。

然而，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的保留溢利金額以及本集團應佔靈寶華鑫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或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金額存有差異。該等差異或由多個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日期參考靈寶華鑫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價值，特別是淨資產價值將會大幅提升，且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1)降低本公司債務規模及資產負債率；(2)進一步滿足本公司現有業務環保改造與技術提升及勘探的資金需求；及(3)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更為專注於屬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開採及冶煉業務。本公司將圍繞黃金行業進行策略性擴張，實施商業模式創新，以促進行業的結構轉型及升級。

銅加工業務分部的人員結構及管理要求有別於本集團的黃金礦業及冶煉主要業務。由於屬兩個不同業務模式，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專注於黃金產業並作出更佳的管理決策，以及使企業文化更趨一致。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893,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淨資產約人民幣1,383,000,000元的約3.5倍。在上述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人民幣3,381,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儘管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於過去三年稍有所改善，但本集團上述債務水平與其資產淨值的風險仍被視為高，特別是在中國的信貸緊縮環境及去槓桿的整體趨勢以降低中國公司的財務風險的情況下尤甚。董事會認為，有關高水平之債項會妨礙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的融資能力及持續經營的抗風險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本集團已積極就額外流動性進行集資。該等集資包括如發行新H股及內資股，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此外，本公司先前已嘗試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靈寶華鑫60%的股本權益（「**先前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然而，於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否決相關決議案。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向靈寶華鑫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支持其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期間曾以非正式、嚴格保密的基準與專業機構接觸，尋求出售其銅箔業務的機會。然而，並無潛在買方能提出支付本公司信納的代價。例如：(1)潛在買家均要求對業務結果作出估值調整安排，其期限不得少於三年；(2)潛在買家不願意只以現金作為代價，就交易而言，彼等僅能提供股份作為代價(無論如何不涉及現金)或以股份形式支付絕大部分的代價(其餘下極小部分為現金)；(3)提出的代價(並非由專業估值師評估)相對較低；(4)靈寶華鑫與銀行的股本權益質押必須在交易前解除。

董事會已考慮所有可能的資集方式，並認為出售事項乃最佳的選項，因為其為唯一可大大減低本集團負債比率的選項。

儘管本公司承認靈寶華鑫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認為當務之急是降低其高水平債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558,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視其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為其主營業務，而銅加工業務則被視為相對較次要。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較先前建議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特別是，出售事項下應付的代價會使本集團錄得較高的除稅前收益，並會帶來更大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以更具意義的程度降低本公司的債務規模及負債比率，如下文詳盡載列向現有業務注資及進一步補充其營運資金，從而有助本集團的財務健康得以恢復。因此，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後，已決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靈寶華鑫的全部股本權益，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今次出售事項可獲獨立股東的支持抱樂觀態度。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觀點)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54,000,000元用於執行以下計劃，以處理餘下集團之虧損情況：

(i) 償還未償還債項

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餘下集團之未償還債項，以降低負債比率，從而改善餘下集團之資本結構。董事會亦認為償還未償還債項將大幅減少目前在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之相關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ii) 有關現有業務之資本及研究開支

約人民幣408,000,000元將用於：(i)提高餘下集團現有採礦及冶煉業務的生產效率，特別是更換生產及採礦場地的老化設備及設施，及(ii)技術升級和環保措施的相關升級。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的冶煉生產已因環境問題而暫停約三個月。環保措施的相關升級乃提升本集團污染物的處理能力及減低日後對本集團生產的進一步中斷的機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於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已重新開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已對冶煉廠進行年度檢查及維護以及環境保護設施的安裝與實驗。目前該冶煉廠已開始試行營運，預期將於不久恢復生產。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冶煉廠的生產並無暫停或懷疑暫停。

為解決以上問題，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會實施有關環保之研究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紅礦渣無害處理方法、含氰污水脫鹽及酸性污水脫氯、雨水及污水分流設施及尾礦壩處理項目，旨在滿足若干環境需要，從而確保本集團生產運作順暢。此外，本集團建議透過在多項技術改良及工程項目之資本開支，以及購置新設備，以加強本集團井下生產力及選礦能力，，預期將會增加採礦產出量，包括金精粉及合質金，從而降低冶煉業務之生產成本。

(iii)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646,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進行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其中包括)(1)約人民幣46,000,000元擬用於採礦業務，以採購輔助材料及試劑，以及支付公用事業款項及重續採礦生產許可證；(2)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擬用於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冶煉業務的金精粉；(3)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擬用於向國際供應商採購冶煉業務的優質金精粉；及(4)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擬用於採購精煉車間的合質金。以上有關所得款項的使用會使本集團由過去三年的平均礦物投入增加10%至20%的礦物投入。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黃金產量下降的原因之一是欠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建議透過向本集團的中國採礦分部及冶煉分部注入上述營運資金，用於購買原材料，以解決此問題。憑藉充裕的營運資金及為冶煉業務的原材料投入，冶煉業務的產能預期將回復至二零一五年之水平，生產預期因而達到滿負荷產能，從而提高產量。

本集團的中國採礦及冶煉分部一直錄得持續的分部溢利。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中國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而本集團之冶煉分部於相同期間錄得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0元。不幸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因富金產生的虧損造成顯著不利的影響。富金為本公司擁有約82%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從事黃金開採及礦石選煉業務。本集團吉爾吉斯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分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由於本公司正更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其或會透過技改及與研究機構合作以提高採礦及選礦生產能力及效率，甚至不排除出售或暫停富金的營運(倘富金的經營虧損情況未能糾正)以作出安排，以停止日後富金產生進一步虧損。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縮減規模、出售或終止餘下集團的現有經營業務而訂立任何意向書、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達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由達仁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達仁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僅達仁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集團及靈寶華鑫集團的財務資料、靈寶華鑫集團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558,196,780元；
「達仁」	指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出售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金」	指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靈寶華鑫」	指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靈寶華鑫集團」	指 靈寶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